

国盛弘远（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健全董事会运行体系，保障董事会依法独立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第二章 董事

第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委派、聘任董事的，该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四条 董事由股东委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起辞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

第五条 股东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六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五)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六)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八条 董事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股东同意。

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

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第九条 董事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向董事会或者股东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决议通过；

（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第十条 董事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股东同意，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第十一条 董事违反本规则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业务和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三）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四）应当如实向内部审计部门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接受内部审计部门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门行使职权；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十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

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予以撤换。

第十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公司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五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六条 董事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董事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董事会

第十八条 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向股东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的决定；
- (三) 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母公司或相关人员提名决定聘任或者经母公司或相关人员同意后解聘合规风控总监；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对经营范围以外的对外投资、对外捐赠、委托理财作出决定；

（十一）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作出决定；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董事会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董事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第四章 董事长

第二十条 董事长由股东任命，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提案与通知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股东、1/3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

知时限为：不少于5个工作日，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由工作人员充分征求各董事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应当自接到会议提案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案，是指由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临时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临时会议的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第二十七条 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二十八条 董事长认为必要的，应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内部审计部门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三十三条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职期间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第三十五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等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

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全体参会董事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确认。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第三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半数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审议。

第三十九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解释有关情况。

第四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签董事会决议草案、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四十一条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四十二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并进行统计。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第四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四十四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四十五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记录人姓名；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除会议记录外，工作人员还可以视需要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四十九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第五十条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记录人也应在会议记录或决议记录上签字确认。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由行政管理部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若本议事规则的内容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为准。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